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98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表冊ATTCH3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在學境外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返臺就學事宜，詳如說明，並請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及109年7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諒達）。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前於109年6月17日、7月1日起同意優先開放13個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柬埔寨、寮國），且須現居於這13國家/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入境。現指揮中心現於109年7月8日同意再開放5個（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入境且須現居於前述國家/地區之學生入境。

三、另依本部109年6月17日已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境外生返臺相關配套方案，本部自109年7月8日開放前揭18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且須現居於這18個國家/地區之在學境外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亦可入境。

四、為安排前述在學境外學位生（含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學生）返臺作業，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措施，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與18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的學生聯繫告知返臺事宜，並依所附擬返臺之學生名冊，調查擬返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並請確認學生各項資訊的正確性。

(二)考量指揮中心每二週依疫情變化更新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爰請學校將預計返臺並已安排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須檢具宿舍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公文及檢疫宿舍清冊）之學生名冊報部。另考量公文收發所需時間，請務必確認在報部名冊內學生最早班機3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函到部，並於函報名冊時，將電子檔寄至聯繫窗口之電子信箱（詳說明六）。

(三)承上，前揭名冊內容，請務必逐一確認各欄位之正確性，俾利後續航空公司查對及入境查驗等程序之進行。另名冊如在「於本部同意前」，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需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至遲應於航班起飛前1日中午12點前來電告知，以利名冊抽換。名冊如經「於本部同意後」，除因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修正。因不可抗力因素所修正之名冊，應敘明修正理由及修正項目，通報本部。

(四)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通過之入境學生名單後，請參考本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函說明二之附件，函發入境許可證明並告知學生入境前需注意事項如下：

１、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手續及抵達臺灣入境查驗時，出示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Overseas Student Entry Permit Certificate），入境時另應具備下列證件，並確認證件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１)有效護照。

（２)簽證或居留證（R.O.C. 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EXIT&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２、於登機前完成電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操作方式如下：

（１)點選網址：https://hdhq.mohw.gov.tw/，進入系統。

（２)依序輸入各項欄位資料，完成線上申報。

（３)抵達臺灣後重新啟動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將以簡訊發送至手機。

（４)下機時，於繳交檢疫通知書地點，以手機出示健康憑證畫面供核對。

（5）下機時請立即電話與學校人員聯繫，告知已抵臺。

3、入境後應立即向本部設於接機大廳之服務櫃檯報到。如未至服務櫃檯報到或未依學校交通安排入住防疫旅館或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符合檢疫場所規格之校內外獨棟宿舍及獨層宿舍，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集中安置及罰款新臺幣10萬元至100萬元，並立即通知警政機關協尋；返校後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4、請務必依所填報入境日期及入境航班開票返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航班取消、航班併班等）變更入境日期及航班，應敘明原因，立即通知學校，以利學校重新核發入境許可證明。

（五）所報送之學生名冊如有填報不實，本部將暫緩學校申請境外生返臺作業，並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

（六）指揮中心將依疫情變化，持續更新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經本部同意返臺之名冊亦須依指揮中心最新疫情公告及指示辦理。

五、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布國家/地區名單，並視目前境外生返臺後檢疫情形及各校防疫量能，評估近期內配合暑假開始，另開放109學年度新生入境。

六、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yalan@mail.moe.gov.tw（公立大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chengchen@mail.moe.gov.tw（私立大學）。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科員02-7736-5866，shoshan@mail.moe.gov.tw；龔琳晏小姐02-7736-6184、linye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